慈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11 月 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慈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訂定「慈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　物理治療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務會議**由下列代表**組成**：**

一、當然代表：本系系主任。

二、應由本系專任教師(含合聘)教師組成之。本系專任教師未滿五人時，得聘請本院相關系所老師出席之。

三、學生代表：學士班、碩士班各一名。

四、必要時本系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。

第三條　系務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，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；但經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申請時，系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　系務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之出席，始得審議；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　本系主任得按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，設置各種委員會或小組。

第六條　本系系務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本系相關規章之研訂。

二、課程、科目之規劃、設計與調整。

三、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釐訂與調整。

四、新生、轉學生、轉系生等之招收事宜。

五、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。

六、學生獎助學金之發給事宜。

七、儀器與器材管理辦法之訂定。

八、委員會或小組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

九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七條　本系系務會議之決議應列入正式紀錄，由系主任及相關委員會或小組負責推行之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